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錦慧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8  
電子信箱：wangchinhu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433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有關105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22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3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自103年起每年5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- 三、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4日、15日辦理，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3月10日至12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，請貴校務必提醒所有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。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函報本府核准後，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- 四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

105/03/07



考歷屆題本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(<http://cap.ntnu.edu.tw>)－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請轉知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五、請貴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提供學生充足資訊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16-03-07  
11:46:2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